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其載列有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安排進行，並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選舉張建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選舉李僑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
梁煒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署理行政總裁)、蔣耀強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說明函件

緒言

1. 本補充通告應與通告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告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之提名

2. 在發出通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兩名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選舉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書面通知。
3. 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的資料如下：

張建榮先生

張建榮先生(「張先生」)，62歲，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張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張先生於資訊科技、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主要為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期間曾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擔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繼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直至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辭任。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財務及營運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八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顧問。

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亦曾擔任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該公司出售其退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業務並不再為強積金核准信託人止。

李僑生先生

李僑生先生(「李先生」)，59歲，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 Concordia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蒙特利爾 McGill University 商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

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的負責人員，為其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擔任現時職務前，李先生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部門)的董事，彼於新鴻基國

際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團隊監督及管理的工作。於一九九一年回香港前，李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從事銀行家及企業融資專業人員。李先生於銀行界、資產管理、證券買賣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經驗。

4.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即本補充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均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5. 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各已進一步表明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意)並無任何關係。
6. 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各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倘張建榮先生及／或李僑生先生獲選，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約為兩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7. 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8. 倘張建榮先生及／或李僑生先生獲選，則將就其服務於董事會及若干委員會(如適用)獲支付下列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港元

每年酬金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董事委員會

— 主席 50,000

— 委員 25,000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 董事會會議 8,000

— 股東大會 5,000

— 委員會會議 5,000

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就有關選舉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10. 此外，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11. 由於通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選舉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呈決議案，因此現印備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12. 各股東務請按照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3303A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13.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又尚未向本公司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只須向本公司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就此情況而言，該股東毋須向本公司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
14. 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本公司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彼向本公司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由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恰當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如恰當提呈)本補充通告所載選舉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其之前遞交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又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本公司但未有正確填寫，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遞交。
15.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16.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及7項決議案。

顯達鄉村俱樂部提供往返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的交通安排

17. 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往返顯達鄉村俱樂部及荃灣港鐵站以及往返顯達鄉村俱樂部及荃灣西港鐵站。穿梭巴士服務之時間表及地點請見顯達鄉村俱樂部網站 www.hilltopcountryclub.com/location.php。